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2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3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8,461,0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8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公司股东中山市迪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 7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周转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 3 个月，借款利率为 5.6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461,0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备查文件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

